

附件一：

230705中捷事件應公開資訊及制度改革訴求整理

一、要求公開的資訊

對象	應公開資訊	法令規定
台中市政府／中捷公司	(1) 「緊急應變計畫」 (2) 「定期演練報告」 (3) 「人員訓練計畫」 (4) 「訓練結果報告」 (5) 「定期檢查項目」 (6) 監督檢查執行紀錄	【大眾捷運和台中市捷運相關法規】 《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第26條「緊急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檢討改善」 「備查」 第27條「人員訓練」「實施演習」
中捷公司	車務工作說明書(事件前版本) 行控中心說明書(事件前版本) 站務工作說明書(事件前版本)	(依據「112年6月臺中捷運綠線標準作業程序精進報告」)
台中市政府(工地安全)	(1) 市府對於塔吊作業交維計劃的審查基準 (2) 興富發「文心愛悅」案建照申請的施工計劃中有無塔吊作業計劃？內容為何？ (3) 市府對興富發「文心愛悅」案有沒有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列管？有何作為 (4) 興富發「文心愛悅」案塔吊作業有依作業計劃執行？	【捷運相關法規及塔吊作業法規】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第5條「交通維持計畫」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第5條「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 第2條「建築執照申請案件」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勞動部)
	(5) 市府有無對興富發「文心愛悅」案實施職安勞動檢查？紀錄為何？有無包含塔吊作業？	【勞動檢查與職安法規】 《勞動檢查法》 第4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2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p>第23條:「職業安全計劃」</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固定式起重機)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 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固定式起重機, 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p>
勞動部	興富發的職安計劃有無塔吊作業計畫? 有無查核? 內容為何?	<p>【職業安全衛生法】</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固定式起重機)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 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固定式起重機, 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p>

二、制度改革訴求

1. 不僅是個案問題, 更是系統性問題
2. 捷運周邊限建範圍工程設施的規範不完備
3. 所有的工地安全的規範密度都不足(只依靠職安法規的規範)
4. 安全檢查執行未徹底落實
5. 政府與企業(如興富發)都將工程安全的風險外包, 發生公安事件, 法律責任(包括民事賠償責任)往往只由最下層的執行廠商或人員承擔, 政府和外包企業很少被要求事前負起風險控制的責任

三、咎責

1. 台中市政府負起監督責任
2. 中捷公司負起風險防止責任
3. 興富發(不是承纜廠商)負起事故責任

(二)關於求償期程:本府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及 112 年 7 月 11 日與興富發公司召開兩次協調會議，本府及中捷公司並就實際損失提出求償，惟興富發公司就本府(含中捷公司)所提求償金額有異議，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協調未果，後續本府及中捷公司將透過仲裁等法律程序求償，以保障本府權益。現中捷公司、興富發公司與傷亡者之和解程序，及本府(含中捷公司)向興富發公司之求償刻同步進行中。

文心愛悅起重機的高度 屬於丁類工作場所 事業單位(建商或承攬單位)應向檢查機構申請「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第17條

第 17 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四），並檢附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其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之簽章文件，及下列資料各三份：

- 一、施工計畫書，內容如附件十四。
- 二、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內容如附件十五。

前項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文件，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事項為限。

事業單位提出審查申請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之簽章無誤。對於工程內容較複雜、工期較長、施工條件變動性較大等特殊狀況之營造工程，得報經檢查機構同意後，分段申請審查。

為本黨團問政研議之需要，將於個人資料保護、保障承辦同仁隱私下使用旨揭資料，惠請貴單位於 2023 年 5/11(四)17:00 時前，提供關於【興富發建設位於台中市南屯區的施工中工地「文心愛悅」】固定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前揭拆除工程之申請書、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請查照。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電子發文複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3號2樓
聯絡人：魯世欽
電話：02-2358-5858 #3252
傳真：02-2358-5722
Email：npp.ly@nptw.org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時力字第1120000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成果統計表1090802562.pdf(http://docdl.ly.gov.tw/add/0_1120000049-0.pdf)

主旨：為本黨團問政研議之需要，請貴署提供「興富發台中市文心愛悅建案」「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如說明二之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內政部109年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2562號函」之「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之規定，其中「二、執行方式：(一)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二)主管建築機關於開工備查時，查察施工計畫書內是否檢附經該管(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項目)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該案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文件，並計入使用塔式起重機具總件數。」、「四、管考事項：(一)機關辦理查察結果，應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查核，並依附表格式填列抽查統計表，按季函送本署俾彙報監察院。」
- 二、請貴單位行文台中市政府，提供前揭「施工計畫書」、「塔式起重機具安全管理計畫」、「塔式起重機具組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及前開台中市政府准予備查之核可函。
- 三、前揭資料，請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四時前提供，如有電子檔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日期	事	檢查員簽章
109年 11月 03日	1. 型式: JTL110D6, S/N: 4015-12-043, 配重塊2*(2.88T) (2*(2.76T) = 8.52T。2. 檢查當時基礎安裝於4FL, 側荷在6FL間, 未來共提升5次。3. 本次勾頭鋼索為2掛載, 最大額定荷重為3T。5. 本起重機未來飛升及拆除作業時, 應依法規及原廠技術規範辦理。6. 本起重機具之操作應由訓練合格或經主管機關認可發給執照之合格人員擔任, 並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及標準規定, 加強安全管理及自動檢查並保存記錄。	
110年 10月 26日	1. 起伏鋼索顯著變形。 2. 定期檢查不合格。	
110年 11月 1日	1. 前次不合格事項, 業已改善。 2. 定期檢查合格。	

(二) 本事故建案是否座落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內

依本府交通局 103 年 4 月 30 日中市交捷工字第
1030017816 號函，有關本市南屯區豐功段 252、253、
255 等 3 筆地號土地位屬「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
日文心北屯線」(綠線)之**限建範圍**。

2. 中捷公司：定期巡查本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行為者，應即通知交通局。該路段巡查機制，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0 年 1 月 1 日移轉中捷公司辦理，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捷運綠線施工期間）及中捷公司（於捷運綠線營運後）

巡查頻率均為每個月一次。中捷公司於事故發生前最近一次巡檢時間為 112 年 4 月 24 日，經檢視巡查作業紀錄表，巡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二) 因為「拆除塔吊」施工項目並未在原核准一般交維計畫的工項中，需要另送交維計畫經核准後才能佔用道路施工。經查興富發並未提送塔吊拆除交維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使用道路許可，就本案未依規定申請，涉及違規占用道路進行塔吊設施之拆除作業，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第 141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裁處新台幣 2,400 元罰鍰。